

证券代码：837845

证券简称：天驰新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9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朱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应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通过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工作情况的审查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朱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候选人的提名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9.9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桂炳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桂炳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应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通过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工作情况的审查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桂炳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候选人的提名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9.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贤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周贤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应继续履行董事职责。通过对董事候选人周贤平的个人履历及工作情况的审查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周贤平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候选人的提名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9.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应继续履行董事职责。通过对董事候选人李莉的个人履历及工作情况的审查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莉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候选人的提名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9.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卢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卢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应继续履行董事职责。通过对董事候选人卢珊的个人履历及工作情况的审查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卢珊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候选人的提名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9.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业余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同意提名周业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应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通过对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工作情况的审查认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周业余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候选人的提名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9.9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夏一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同意提名夏一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应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通过对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工作

情况的审查认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夏一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候选人的提名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9.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其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劳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津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9.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朱军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 3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桂炳文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3日	时股东大会	
周贤平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 3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莉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 3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卢珊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 3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周业余	监事	任职	2024年12月 3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夏一平	监事	任职	2024年12月 3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